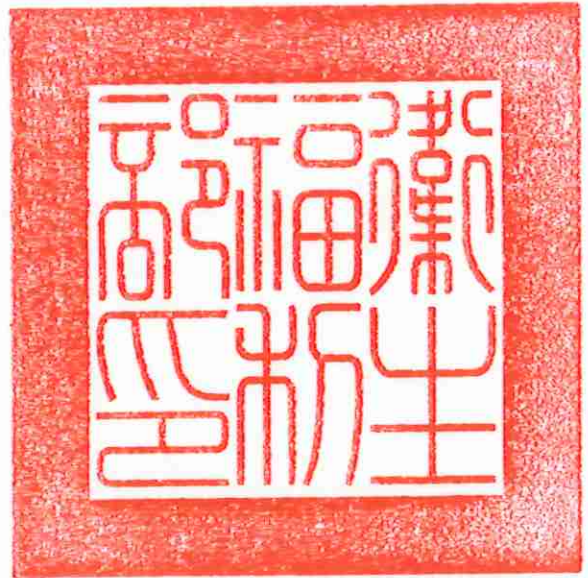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600700號



主旨：預告訂定「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之化粧品。
- 四、旨揭訂定草案預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 五、本案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

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洪先生

(四)電話：02-2787-7562

(五)傳真：02-2653-2006

(六)電子信箱：af9913@fda.gov.tw

部長 薛瑞元

